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510號

原　　告　群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杜書全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原告因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聲請對被告一宇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蕭惠瑛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間內異議，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5,727元，原告應繳裁判費5,5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應補繳5,0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匡　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信宏